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122號

原告 陳貞瑜

被告 艾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育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艾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9月15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有表決通過之決議，依前揭說明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十分之一，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爰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碧如